

煤矿地面在用主通风机安全标志管理方案

(试行)

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及煤矿地面在用主通风机特点，在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间安装使用、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15 以上煤矿地面在用主通风机。

二、产品名称与主要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煤矿地面在用主通风机

主要依据标准：AQ 1011-2005《煤矿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三、申请人基本要求

申请人应为煤矿地面在用主通风机的制造或使用的法人单位，承诺并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相关规定。

四、申请单元划分与审核发放模式

按使用矿井划分单元。

审核发放模式：产品检验，基本环节包括：

- (1) 申请
- (2) 初审与受理
- (3) 产品检验
- (4)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五、申请

提交的申请除满足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相关要求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申请人概况、工商注册信息、营业执照等。申请人已经提交过的企业基本情况且相关信息未变的，不必重复提交。

（2）产品基本情况

包括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安装日期等。

（3）使用情况

包括使用矿井、产品数量及编号、产品照片（产品全貌及产品铭牌）。

六、初审与受理

申请人提交完整申请材料后，安标国家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在8个工作日内制定审核发放实施方案，双方确认后签订审核发放合同，发出受理通知书；必要时征求申请人所在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意见。

申请人或申请产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1）申请人不满足第三部分要求的；

（2）申请产品采用的技术、工艺属国家已明令淘汰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3）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况。

七、产品检验

由安标国家中心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按照 AQ 1011-2005 进行全项检验。采用现场检验方式，每个单元抽取 1 台实施检验，同一单元内其他产品进行一致性核实。

产品检验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安标国家中心申请复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复检仍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八、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对完成产品检验、一致性核实的产品，安标国家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评定。综合评定合格的，发放批次安全标志证书，准许使用安全标志标识，并上网公告。证书载明持证人、产品制造企业、产品数量及编号、安装使用地点等信息。